

# 炎炎夏日 游泳场所的卫生安全很重要

**编者按:**入伏之后,暑热加剧,游泳馆成了大家避暑的一个好去处。为了保障游泳场的卫生安全,河南省各地卫生监督部门做了许多工作。作为游泳者,应该怎样识别游泳场所的卫生状况呢?

## 眼睛放亮 规避不合格游泳场所

本报记者 杨冬冬

近日,记者走访郑州十几家游泳馆发现,里面人满为患,学生居多。这么多人挤在游泳池中,池水卫生如何保障?最近两三年兴起的婴儿游泳馆又该如何监管?

### 游泳者忽视卫生安全

从近期郑州市卫生计生委组织监管部门对郑州市区35家游泳场所的池水pH值、游离性余氯含量、尿素含量、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等项目进行检测结果显示,5家游泳场所的池水卫生不合格。

记者在郑州市东风路与文化路附近的一家游泳馆发现,前来游泳的人很多。“自从暑假开始,前来游泳的学生就多了起来。人多了,水质就没有以前好了。”每天都会来这家游泳馆游泳的王坤笑着说,虽然条件没有以前好了,但是丝毫不影响他来游泳的热情。

这家游泳馆的服务人员告诉记者,入夏以来,前来游泳的人明显增多。“每天这么多人游泳,游泳池水多久换一次?怎么消毒……”面对记者的问题,这名服务人员表示不太清楚。

据业内人士透露,大部分游泳场所的池水都不会更换太频繁,因为成本太高。游泳场所换水是否频繁,可以通过游泳池内的尿素含量来检验。如果尿素含量一直超标,就表示游泳池注入的新鲜水不足。

### 辨别卫生不达标游泳场所

据了解,郑州市游泳池采用的是人工消毒的方法,如果消毒剂投放少了,水质就会出现细菌超标;如果投放多了,余氯就会超标。

据河南省人民医院皮肤科副主任医师刘鸿伟介绍,游泳场所余氯超标或不经常消毒,对人体皮肤都不好。余氯超标会对皮肤黏膜产生刺激作用,对儿童的影响更为明显,儿童的皮肤通透性较好,但新陈代谢功能差,更容易受刺激。而不经常消毒的话,就会滋生大量细菌,如果游泳者身上有创伤未痊愈就下水,容易导致伤口感染。

## 林州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晋国)记者7月16日从林州市卫生监督所获悉,该所组织卫生监督员对辖区内的游泳场所开展了专项卫生监督检查。

本次检查重点为游泳场所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等持证情况;游泳池水质自检记录、消毒产品索证情况等台账资料;池水循环净化设施、池水消毒设施及措施、强制通过式净脚消毒池和冲淋装置等设施的规范设置及运转情况。

此次检查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

“儿童尽量少去游泳馆,虽然游泳有健身的作用。如果水质不好的话,儿童皮肤会受到刺激。”刘鸿伟说,他们科室接诊了几个儿童,他们近期每天都会在游泳池内游泳一个多小时,导致皮肤出现干裂。刘鸿伟还提醒消费者,尽量在池水水质清澈、人员少的时候去游泳。

郑州市卫生监督局监督二科科长李臻宁提醒消费者,选择正规的游泳场所有技巧。正规的游泳场所都会在醒目的位置悬挂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会注明是否包括游泳场所;正规的游泳场所会要求游泳者必须通过强制性淋浴和含有较高余氯的浸脚消毒池才可以进入游泳池,浸脚消毒池宽度与走道相同,长度不少于2米,池水深度不少于20厘米,池水每4小时更换一次,同时可以闻到氯味;正规的游泳场所的公用拖鞋必须“一客一消毒”,且拥有良好的室内排气系统。

“郑州市辖区内的游泳馆早已实施A、B、C三级卫生量化管理,A级为最高等级,并且在每家游泳馆大厅内都进行了公示。”李臻宁说,如果在游泳场所发现卫生不达标的情况,要及时向卫生监督部门举报。

### 婴幼儿游泳馆不应是监管盲区

在走访几家婴幼儿游泳馆过程中,记者发现,处于商场、广场中的婴幼儿游泳馆,多为连锁品牌,环境尚可,但价格偏高。而一些藏在社区内的游泳馆,却存在卫生问题。

记者看到,婴幼儿游泳之前,工作人员会调试水温,基本上都是另一边用手搅动,试水温。

据一名工作人员介绍,婴幼儿游泳馆消毒会比较严格,毛巾一天一消毒,池水一人一换、用具一人一套……但记者发现,在刚刚放好的池水中,还是能够看到一些污渍。存放毛巾的消毒柜没有开电源,而且也没有任何关于卫生消毒的说明和记录。

在婴幼儿按摩台上,记者看到一名自称育婴师的工作人员正在为一名

婴儿做按摩。对于工作人员直接用手接触池水和婴儿的做法,刘鸿伟表示反对,“这样做危害挺多的,如果工作人员或者育婴师有手癣,接触池水和婴儿后,婴儿感染的风险会非常高。”

正规医院的婴幼儿游泳馆工作人员,需要有护士资格证、婴儿抚触师证、健康证等证件。而对于社会上的不少民办机构来说,由于专业人员整体匮乏、工资要求高等多种问题,这些证件很难一一满足。

“社会上的婴幼儿游泳馆是经营者的一种宣传概念。从相关法律、法规的界定以及设施配置、流程要求等方面来说,婴儿游泳馆实质是沐浴场所的一种形式。”李臻宁说,2012年3月,当时的河南省卫生厅结合河南省婴儿洗浴、足浴等新兴行业经营状况,颁布实施了《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对法定的公共场所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其中将婴儿洗浴纳入公共浴室一类公共场所,实施卫生监督管理。

对于藏在社区内的婴幼儿游泳馆,当被问到有无相关资质时,工作人员几乎都以不需要办理许可证为理由进行搪塞,而大部分工作人员也提供不了健康证。

那么是否店面小就不用办卫生许可证了呢?“根据《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只要是婴幼儿游泳馆都需要办理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都需要办理健康证。”李臻宁说,对于未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婴幼儿洗浴馆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其进行查处。

“而对于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婴幼儿洗浴馆,我们将加大卫生监督和服务力度,确保婴幼儿洗浴馆经营者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提供卫生安全的婴幼儿洗浴消费环境。”李臻宁表示,希望社会各界提

醒于卫生消毒的说明和记录。

在婴幼儿按摩台上,记者看到一名自称育婴师的工作人员正在为一名



近日,林州市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员在一家游泳馆现场检测水质。  
张治平 晋国/摄

了抽检,检测项目包括浑浊度、游离性余氯含量、浸脚池水余氯含量、pH值等指标。对于水质不合格的单位,林州市卫生监督所立即依法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迅速整改到位。

林州市卫生监督所将督促各游泳池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提升游泳池水质,保障游泳者的身体健康。

## 濮阳



近日,濮阳市卫生监督局卫生监督员在市内一家露天游泳馆观察水质。  
陈述明 任广秋/摄

## 商丘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郑世广)记者7月19日从商丘市卫生监督局获悉,该局对市内6家游泳场所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

濮阳市卫生监督局重点检查了各游泳场所游离性余氯含量、pH值

值,水温度计等水质检测设备的配备情况,对游离性余氯含量、水温等检测结果的公示情况,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设施的使用情况,强制性淋浴和强制性浸脚消毒池设计、急救室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游泳池水、强制性浸脚消毒池及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和监测记录是否完整,使用的消毒产品是否索取

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等。

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濮阳市卫生监督局要求卫生监督员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同时开展游泳场所水质监测工作,督促经营者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查处。

## 济源

**本报讯**(通讯员解法成)7月15日从济源市卫生监督所传来消息,该所对全市11家游泳场所开展了专项卫生监督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卫生监督员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游泳场所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卫生监督,重点对游泳场所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持有情况,浸脚消毒池使用情况,游泳池水水质循环、净化、补充及消毒情况,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等进行了逐项检查。

随后,济源市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员又对游泳池水质进行了现场检测及采样。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现场制作了检查笔录和监督意见书,要求游泳场所进一步完善水质检测设备,并做好相关监测记录,加强内部管理。

## 邓州

**本报讯**7月16日从邓州市卫生监督所传来消息,该所对辖区内的游泳场所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此次监督检查的重点为:各游

泳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从业人员是否获得健康合格证;池水、浸脚消毒池的消毒措施落实情况、水质消毒自检记录及游泳场所补换水量、循环净化给水系统运行情况等。

经过检查,邓州市大部分游泳

场所经营设施和设备达不到标准,存在卫生安全隐患。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商丘市卫生监督局已依法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游泳场所立即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单位,将依法严肃处理。目前,该局已立案处罚1家,责令限期整改2家。

## 许昌市魏都区

**本报讯**(通讯员郑丽莉)7月15日从许昌市魏都区卫生监督所传来消息,该所对全区8家游泳场所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

魏都区卫生监督所重点检查了游泳场所亮证经营、各项卫生管理

制度落实、水池循环净化消毒卫生设备设置及运行记录、消毒剂索证管理、游泳池水卫生检测等情况。

从检查结果看,大部分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工作落实到位,配备有专职人员,卫生状况较好。主要问题为:个别游泳场所卫生设施不完善,标识不规范,余氯含量、pH值检测结果未及时公示;个别游泳场所未及时进行量

化等级评定;个别游泳场所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针对存在的问题,魏都区卫生监督所将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指导;对卫生设施落后、卫生管理较差的游泳场所,督促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国家卫生要求和标准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人生中有太多的选项,但是选择卫生监督事业,马宏义不后悔。

人生中有太多的不舍,但是舍弃学习新鲜事物,马宏义做不到。

人生中有太多的不甘,但是恪尽职守服务一线,马宏义无怨言。

### 主动学习 发誓要把工作干好

“既然选择了就不后悔,就要把工作干好!”马宏义这句刚劲有力的话深深打动了记者。

2011年10月,马宏义来到新郑市卫生监督所上班。虽然专业和之前的工作相近,但很多业务都需要他从头学习。于是,他不放过任何培训机会,积极向身边的同事询问,业余时间自学《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卫生活法与监督学》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掌握了基本卫生监督知识、卫生

法律法规知识及卫生监督综合执法知识。

“我是学医的,已经习惯了不断接受新鲜的事物。遇到难关,就必须跨过去,克服它!”马宏义说,学医和从医的经历塑造了他的性格,更让他对攻克难关多了一些执着和信心。

作为卫生监督员,在执法过程中,他敢于冲锋在前,不怕危险。虽曾多次面临违法者抗拒执法、刀棍威胁,但他都能排除万难,坚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

“卫生监督员就是要及时查处和阻止群众健康的违法行为,并且为监管服务对象提供建议,促进其提升自身管理水平。”活学活用是马宏义最大的特点,他经常翻阅书籍,丰富知识,拓宽眼界。

有了知识储备,马宏义才能在工作中准确地向申请人讲解相关规定,处理各种具体问题。每次

## 监督一线的“未雨绸缪粮草官”

——记新郑市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员马宏义

本报记者 杨冬冬 通讯员 林霞 高飞 文/图

**编者按:**他从医疗卫生行业转战卫生监督战线,多年的工作经历培养了他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从事卫生监督工作让他和同事们奋战在一线,为广大人民群众架起了安全防护墙。他是新郑市卫生监督所办公室主任马宏义。由于工作兢兢业业,主动服务同事,坚持“一线有你保障有我”的个人工作准则,同事们都亲切地称他为“未雨绸缪粮草官”。

执法时,他总是严格把关,一次跟被监督服务对象沟通、解释,并进行指导,帮助他们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 尽心服务

坚持“一线有你保障有我”

“宏义,我的办公设备坏了。”

记者采访时,一位同事前来向他求助,他立即安排人员前去处理。马宏义说,自从当上了办公室主任,手机要备两块电池,很多时候都是接电话接到手机没电。

2013年4月,由于工作需要,马宏义担任了办公室主任这一职务。当时办公条件较差,人员紧缺,办公室就马宏义一个人,承担了新郑市卫生监督所的所有后勤工作。罚没仓库的保管,车辆的维护,办公文件的传阅,文件和通知的起草、下发,都由他来做。

作为办公室主任,马宏义领导和协调工作,顺利开展,同事们对他竖起了拇指。

然加重,

并转到河南省第二人民

医院进行治疗。而此时,马宏义却没有太多的时间去照看父亲。幸运的是,父亲的病情慢慢好转。每当提起此事,他心里就有说不出的愧疚。

“亏欠家里人太多了,希望家

人能理解我,支持我。我虽然不是

一个了不起的人,可是我知道

一个道理,那就是有大家才有小家,

不能因为个人的事情耽误单

位的事情。既然选择了这份工作,我就要把它干好!”马宏义说。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他和同事们的共同努力下,“创建”工作初审顺利通过。如今,“创建”工作最后的迎检工作就要到来,马宏

义依旧夜以继日地坚守在工作岗

位上。

**记者手记:**

从马宏义“未雨绸缪粮草官”这一赞语可以看出,同事们对马宏义工作的肯定。而马宏义觉得,这些工作都是自己应该做的,只有把后方的工作做好了,一线卫生监督员才能无后顾之忧。

他是卫生监督队伍中的一员,甘愿默默隐身,为一线卫生监督员提供贴心服务。虽然马宏义参与卫生监督一线工作的机会不多,但他却能够熟练运用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去维护群众的健康权益。这就是马宏义,对待同事有情有义;对待工作热情负责!



马宏义在检查沐浴场所的毛巾是否消毒